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2,5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75%。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3,632,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0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948,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40,390,800股同意,2,153,700股反对,36,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40,391,800股同意,2,188,500股反对,40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40,381,600股同意,2,198,700股反对,40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40,404,900股同意,2,175,400股反对,40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37,067股同意,2,175,400股反对,4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7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40,391,800股同意,2,152,700股反对,36,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40,427,600股同意,2,133,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40,388,600股同意,2,172,3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20,767股同意,2,172,3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502,500股同意,2,078,000股反对,20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34,667股同意,2,078,000股反对,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3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416,000股同意,2,109,100股反对,55,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48,167股同意,2,109,100股反对,55,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89%。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405,800股同意,2,155,1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937,967股同意,2,155,1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4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40,416,000股同意,2,144,7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710,200股同意,2,850,7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

(十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613,888股同意,2,947,012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46,055股同意,2,947,012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69%。

(十四)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536,700股同意,2,024,2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

(十五)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530,600股同意,2,030,3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40,645,100股同意,1,915,800股反对,19,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2021-015: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通过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及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7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股份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26,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53,91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3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马鸿先生质押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的股份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0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13,61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 月20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5,3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23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兴原投资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马鸿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26日	8,301,000	0.27%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1日	3,547,316	0.11%
			2021年5月19日	8,006,731	0.26%
			2021年5月20日	2,065,904	0.07%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4月19日	2,930,800	0.09%
			2021年5月19日	17,220,500	0.56%
			2021年5月20日	5,161,600	0.17%
合计				47,233,851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669,089,416	21.64	647,168,465	2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84,854	3.88	98,063,903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6,601,639	3.77	91,288,739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01,639	3.77	91,288,739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00—14.00以及议案17.00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00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和5月15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周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85596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689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63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93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03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3.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6.0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31,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4%;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76,658,0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6,658,001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7.00《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8.00《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9.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0、议案10.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

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议案1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议案12.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议案13.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议案14.00《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议案15.00《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补选宋卫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16.议案16.00《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7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1%;反对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议案17.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6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3,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17%;反对87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志翔、胡海颖。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7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163,857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444,93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718,92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0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01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0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5,31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279,17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8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52,6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00%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6,446,04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3,115,31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92%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17,017,02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二)特别决议案:

7、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95,279,171	495,038,651	99.9514%	57,420	0.0116%	183,100	0.037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70,904	99.8024%	57,420	0.1389%	24,300	0.0588%	
		A股	279,560,248	279,478,528	99.9708%	57,420	0.0205%	24,300	0.0087%	
		H股	215,718,923	215,560,123	99.9264%	0	0.0000%	158,800	0.0736%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95,279,171	495,038,651	99.9514%	57,420	0.0116%	183,100	0.037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70,904	99.8024%	57,420	0.1389%	24,300	0.0588%	
		A股	279,560,248	279,478,528	99.9708%	57,420	0.0205%	24,300	0.0087%	
		H股	215,718,923	215,560,123	99.9264%	0	0.0000%	158,800	0.0736%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95,279,171	495,038,651	99.9514%	57,420	0.0116%	183,100	0.037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70,904	99.8024%	57,420	0.1389%	24,300	0.0588%	
		A股	279,560,248	279,478,528	99.9708%	57,420	0.0205%	24,300	0.0087%	
		H股	215,718,923	215,560,123	99.9264%	0	0.0000%	158,800	0.0736%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495,279,171	495,038,651	99.9514%	57,420	0.0116%	183,100	0.037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70,904	99.8024%	57,420	0.1389%	24,300	0.0588%	
		A股	279,560,248	279,478,528	99.9708%	57,420	0.0205%	24,300	0.0087%	
		H股	215,718,923	215,560,123	99.9264%	0	0.0000%	158,800	0.0736%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95,279,171	495,209,151	99.9859%	57,420	0.0116%	12,600	0.002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82,604	99.8307%	57,420	0.1389%	12,600	0.0305%	
		A股	279,560,248	279,490,228	99.9750%	57,420	0.0205%	12,600	0.0045%	
		H股	215,718,923	215,71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计	495,279,171	495,209,151	99.9859%	57,420	0.0116%	12,600	0.002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82,604	99.8307%	57,420	0.1389%	12,600	0.0305%	
		A股	279,560,248	279,490,228	99.9750%	57,420	0.0205%	12,600	0.0045%	
		H股	215,718,923	215,71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决议案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95,279,171	495,207,151	99.9855%	59,420	0.0120%	12,600	0.002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80,604	99.8258%	59,420	0.1437%	12,600	0.0305%	
		A股	279,560,248	279,488,228	99.9742%	59,420	0.0213%	12,600	0.0045%	
		H股	215,718,923	215,71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495,279,171	495,207,151	99.9855%	57,420	0.0116%	14,600	0.002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80,604	99.8258%	57,420	0.1389%	14,600	0.0353%	
		A股	279,560,248	279,488,228	99.9742%	57,420	0.0205%	14,600	0.0052%	
		H股	215,718,923	215,71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257,071,547	256,998,327	99.9715%	58,620	0.0228%	14,600	0.0057%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41,279,404	99.8229%	58,620	0.1418%	14,600	0.0353%	
		A股	41,352,624	41,279,404	99.8229%	58,620	0.1418%	14,600	0.0353%	
		H股	215,718,923	215,71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总计	495,279,171	451,105,899	91.0811%	44,158,672	8.9159%	14,600	0.002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28,641,671	69.2620%	12,696,353	30.7027%	14,600	0.0353%	
		A股	279,560,248	266,849,295	95.4532%	12,696,353	4.5415%	14,600	0.0052%	
		H股	215,718,923	184,256,604	85.4151%	31,462,319	14.5849%	0	0.0000%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95,279,171	492,575,351	99.4541%	2,691,220	0.5434%	12,600	0.002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38,875,904	94.0107%	2,464,120	5.9588%	12,600	0.0305%	
		A股	279,560,248	277,083,528	99.1141%	2,464,120	0.8814%	12,600	0.0045%	
		H股	215,718,923	215,491,823	99.8947%	227,100	0.1053%	0	0.0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79,560,248	277,083,528	99.1141%	2,464,120	0.8814%	12,600	0.004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1,352,624	38,875,904	94.0107%	2,464,120	5.9588%	12,600	0.0305%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217,017,023	216,789,923	99.8954%	227,100	0.1046%	0	0.0000%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量557,22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61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12,76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5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83,249	99.8052%	1,044,535	0.1833%	65,9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3,643	92.1713%	1,044,535	7.3641%	65,900	0.4646%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83,249	99.8052%	1,044,535	0.1833%	65,9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3,643	92.1713%	1,044,535	7.3641%	65,900	0.4646%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83,249	99.8052%	1,044,535	0.1833%	65,9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3,643	92.1713%	1,044,535	7.3641%	65,900	0.4646%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83,249	99.8052%	1,044,535	0.1833%	65,9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3,643	92.1713%	1,044,535	7.3641%	65,900	0.4646%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895,615	99.4565%	3,098,069	0.543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86,009	78.1581%	3,098,069	21.8419%	0	0.0000%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83,249	99.8052%	1,044,535	0.1833%	65,9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3,643	92.1713%	1,044,535	7.3641%	65,900	0.4646%

7、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54,593	92.6437%	1,044,535	7.3563%	0	0.0000%	通过

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54,593	92.6437%	1,044,535	7.3563%	0	0.0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49,149	99.8167%	1,044,535	0.1833%	0	0.0000%	通过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9,543	92.6359%	1,044,535	7.3641%	0	0.0000%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49,149	99.8167%	1,044,535	0.183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9,543	92.6359%	1,044,535	7.3641%	0	0.0000%

10、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49,149	99.8167%	1,044,535	0.183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9,543	92.6359%	1,044,535	7.3641%	0	0.0000%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49,149	99.8167%	1,044,535	0.183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9,543	92.6359%	1,044,535	7.3641%	0	0.0000%

1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49,149	99.8167%	1,044,535	0.183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9,543	92.6359%	1,044,535	7.3641%	0	0.0000%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1、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1,361,386票选举杨恒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4855%。

13.02、选举丁振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1,361,386票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4855%。

13.03、选举方正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 560,889,406票选举方正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4027%。

13.04、选举胡瀚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3,224,204票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8124%。

13.05、选举林培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58,348,574票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9570%。

13.06、选举李小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0,876,595票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4005%。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4.01、选举杜至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1,528,785票选举杜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5149%。

14.02、选举房绍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 561,751,285票选举房绍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5539%。

14.03、选举王贡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560,889,407票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4027%。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的议案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15.01选举王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采用累计投票制,以561,889,406票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5782%。

15.02选举刘明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采用累计投票制,以561,472,985票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5051%。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岿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征先生、刘明辉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为三年。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陈岿舸先生简历

陈岿舸,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公司保护所所长、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北京京海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06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岿舸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6,150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岿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